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4楼
中国·北京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中另有所说明，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发行人、公司、华尔泰	指	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有限	指	安徽华泰化学工业有限公司，系华尔泰的前身，于 2009 年 7 月整体变更为华尔泰
尧诚集团	指	安徽尧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安徽尧诚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东泰科技	指	池州市东泰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池州市东泰商贸有限公司”
自强化工	指	安徽省自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02 年 7 月注销
龙江供水	指	东至县龙江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华泰工会	指	安徽华泰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指	在中国境内发行、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交所中小板上市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资委	指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中国法律法规	指	《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及其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已经公布并生效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颁布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后正式生效并适用的《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本所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嘉源(2020)-01-38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嘉源(2020)-01-384）
恒泰长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容诚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指	容诚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0]230Z0178号）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容诚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0]230Z0142号）
《纳税情况审核报告》	指	容诚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关于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0]230Z0145号）
《非经常性损益报告》	指	容诚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关于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0]230Z0143号）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	指	除特别注明外，均指人民币元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

注：本法律意见书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目 录

释 义	1
目 录	4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和批准	7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1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1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8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8
六、 发起人和股东	19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9
八、 发行人的业务	20
九、 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20
十、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21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2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2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2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3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3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24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合规性	24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4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5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5
二十一、 《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5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5
二十三、 结论意见	25

致：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0)-01-384

敬启者：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发行人聘请本所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与中国法律法规相关的法律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依据中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本所对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调查，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所需查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和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起人和股东、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发行人的业务、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发行人的主要资产、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合规性、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等方面的有关记录、资

料和证明，以及有关中国法律法规，并就有关事项向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必须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发行人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中国法律法规，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中国法律法规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在本所进行合理核查的基础上，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或者基于本所专业无法作出核查及判断的重要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发行人雇员或者其他有关方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并出具相关意见。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内部控制等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内控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对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本所未被授权、亦无权发表任何评论。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07年11月20日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2007]第2号》（证监法律字[2007]14号）的相关规定，本所仅向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

市之目的出具法律意见，不得同时向保荐机构及承销商为其履行独立法定职责、勤勉尽职义务或减免法律责任之目的出具任何法律意见。本所同意发行人按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在《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意见及结论，但该引述不应采取任何可能导致对本所意见的理解出现偏差的方式进行，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的审阅确认。

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仅供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作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本次发行上市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对本次发行上市及发行人为此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和批准

(一) 董事会的批准

2020年5月7日，发行人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关于制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发行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股东大会的批准

2020年5月23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关于制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

根据发行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及相关议案，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1. 发行股票的种类：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中国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发行股票的面值：本次发行的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3. 发行股票的数量：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8,297万股（含8,297万股），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次发行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股票的最终数量将由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实际的资金需求协商确定。
4. 发行对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网下投资者和在深交所开户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5. 定价方式：通过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初步询价并结合市场情况，由公司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
6. 发行方式：采用向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方式。

7. 募集资金的用途：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根据轻重缓急顺序投入到以下项目：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 (万元)
1	热电联产项目	29,544.00	29,544.00
2	年产 15 万吨双氧水（二期）项目	16,000.00	16,000.00
3	年产 2 万吨电子级双氧水与 1 万吨电子级氨水项目	16,649.60	16,649.60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099.00	5,099.00
合计		67,292.60	67,292.60

8. 申请上市交易所：深交所（中小板）。
9. 发行与上市时间：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及深交所审核同意后，由董事会与主承销商、相关监管机构协商确定。
10. 承销方式：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11. 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相关决议之日起二十四个月。若在前述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批复，则本次发行相关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

(四) 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有关部门的要求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具体如下：

1.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上市方案，全权负责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实施，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发行时间、发行方式、发行数量及发行对象具体申购办法、战略配售等事宜，签署、执行、修改、中止任何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协议、合同或其他文件，以及其他与上市

有关的事项。

2. 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申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
3. 在发行有效期内，如果国家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新的规定和政策，根据新规定和政策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相应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4. 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意见和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数额情况，结合募集资金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和轻重缓急次序，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投资进度等具体使用计划作适当调整，办理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签署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相关协议、合同等相关事宜。
5. 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必要的协议、合同或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相关公告等。
6. 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结果及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和建议，对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有关发行核准、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等条款进行修改完善，并在公司登记管理部门办理公司变更登记手续等事宜。
7. 聘请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服务的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及审计机构等中介机构，决定和支付其服务费用。
8. 办理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其他具体工作事宜。

前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若在前述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批复，则本次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

(五) 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和深交所的审核同意。

综上，本所认为：

1.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决议，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2.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具体事宜，该等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3. 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和深交所的审核同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 发行人系由华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期限超过三年。
2. 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3. 发行人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次发行上市属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交所中小板上市交易。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中小板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一)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行人系由华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本总额为 11,200 万元，股份总数为 11,200 万股，每一股股份的金额相等，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形式，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为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

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任何认股人所认购股份每股均应当支付相同的价额,且本次发行价格预计不低于本次发行的股票面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定价方式、发行与上市时间等事项作出决议,并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内,具体决定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根据发行人与恒泰长财签署的《保荐协议书》《承销协议书》,发行人拟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恒泰长财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组织结构图及发行人设立后的相关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置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和《非经常性损益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期间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8,643.15 万元、10,583.07 万元、13,785.25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和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对网络公开信息所作的核查,发行

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发行人系由华泰有限按照经审计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持续经营时间在3年以上（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24,890万元，已足额缴纳，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以及确认，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生产和销售硝酸、硝酸钠、亚硝酸钠、碳酸氢铵、液氨、二氧化碳、硫酸、三聚氰胺、双氧水及其他相关产品，液氨充装（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气瓶充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主营业务为硝酸、硫酸、双氧水、三聚氰胺、碳酸氢铵、合成氨、甲醛、密胺树脂等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和“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合规性”），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报告期初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及发行人和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详见律师

- 工作报告正文“六、 发起人和股东”），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并制定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治理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7.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恒泰长财、容诚、本所等相关中介机构已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中国法律法规的培训、辅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8.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公开网站获得的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2)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9.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管理专业人士所能够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10. 根据《审计报告》、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政府主管部门以及其他公开网站获得的结果（该等查询结果受限于中国境内尚未建立

全国统一的实时公布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相关信息的查询系统），发行人所在辖区的主管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如下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 (1) 最近36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36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 (2) 最近36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 (3) 最近36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11.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已明确发行人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12.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所能够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已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1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所能够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符合监管要求，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4.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所能够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已由容诚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5.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所能够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已由容诚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6.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所能够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17.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协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完整披露了主要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18. 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报告》、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所能够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 (1) 发行人最近三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8,643.15 万元、10,583.07 万元、13,785.25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 (2) 发行人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112,343.49 万元、127,461.84 万元、125,691.19 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
 - (3)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24,89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 (4)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 (5)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19.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情况审核报告》、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税收优惠依据文件、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所能够作出的理解和判断，报告期内，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六、发行人的税务”），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20.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1.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未出现以下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2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网络公开信息所作的核查，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所能够作出的理解和判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以下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 (1) 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其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 行业地位或其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

其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3)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4)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5) 其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 (6) 其他可能对其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首发办法》等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且获得必要的批准或授权。
2.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当时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3.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履行必要的资产评估、审计、验资等程序，符合当时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4.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及其决议符合当时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设立合法、有效。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 发行人资产完整，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2. 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体系，具有独立从事生产活动的的能力以及独立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

1. 发行人的发起人于公司设立时具有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2. 发起人的数量、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3. 发行人的发起人以其持有的华泰有限的净资产对发行人出资，该等资产权属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4. 发行人系由华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并办理了验资手续，原记载于华泰有限名下的主要资产之资产权属证书均已更名至发行人名下。
5.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的资格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6.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尧诚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吴李杰，最近 36 个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 发行人前身华泰有限 2000 年 1 月成立及 2000 年 10 月增资时，股东自强化工和龙江供水未实际履行出资义务；2001 年 7 月股东自强化工以账面资产整体出资未履行评估程序；前述瑕疵事项已于 2003 年 9 月经改制评估减资整改完毕，未产生任何争议或纠纷。
2. 发行人前身华泰有限 2005 年 1 月增资至 5,600 万元时，股东华泰工会的

出资中有 753.30 万元系源自华泰有限在增资前对其持有的土地的账面价值调整形成的资本公积,因该资本公积的形成不符合会计处理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控股股东尧诚集团已于 2019 年 12 月以现金 753.30 万元补足出资,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3. 池州市人民政府已出具《关于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说明》,确认发行人历史沿革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国有资产的情形。
4. 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事项外,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获得了必要的批准或同意,符合当时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5.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尧诚集团及东泰科技层面的代持关系已还原完毕,发行人现有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名义股东与实际股东不一致的情形,不存在被冻结、查封、保全或者设定质押的情况,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 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未超过工商主管部门核准登记的经营围,经营围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发行人已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并持有从事业务经营所必需的资质和许可,经营方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3. 发行人不涉及在中国境外设立实体并在境外开展业务的情形。
4.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过变更,且主营业务突出。
5. 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1. 发行人报告期内所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已经股东大会批准或者确认，关联交易未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2. 发行人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已采取必要的措施对非关联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3.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并已出具切实可行的承诺，避免将来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
4. 发行人已对主要关联方、关联交易及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1. 发行人合法拥有并有权使用已取得权属证书的自有土地使用权及房屋，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抵押情形外，发行人对该等土地、房屋行使权利不存在其他受到限制的情形；对已设置抵押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发行人对该等土地使用权及房屋享有占有、使用和收益的权利，经抵押权人事先同意后方能转让或以其他方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方式处分该等土地使用权及房屋。
2. 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无法办理权属证书的房屋不属于主要生产经用房，占发行人自有房屋建筑面积比例较低，自投入使用以来未发生任何权属争议或纠纷，亦未受到有关主管部门作出的罚款、责令限期拆除等行政处罚；同时，东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出具证明，确认该等房屋未能办理权属证书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局同意华尔泰在现有情况下继续使用该等房产，并不会因此对华尔泰作出行政处罚；此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出具承诺，承诺其将以现金方式全额补偿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因此，上述房屋未取得权属证书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 发行人合法拥有并有权使用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注册商标、专利和软件著作权，该等注册商标、专利和软件著作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4. 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取得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该等设备权属清晰, 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不存在以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用于抵押或质押担保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 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正在履行且适用中国法律法规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合法、有效, 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重大法律障碍。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3. 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形外, 报告期内,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不存在其他与关联方之间相关提供担保的情况。
4. 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 均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需要产生, 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 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已披露事项外, 发行人及其前身华泰有限的历次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和股权转让行为符合当时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并已依法履行有关法律手续。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资产收购及出售行为。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 发行人设立时及报告期内《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已按照《公司法》履行

了相关法定程序，合法、有效。

2. 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3.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已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与《章程指引》重大不一致的情形。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 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及总经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2. 发行人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
3. 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决议内容及其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程序及任职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化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最近三年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3. 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符合中国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1. 发行人已经依法办理税务登记。发行人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发行人最近三年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发行人最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违规行为。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合规性

1.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已分别取得环境保护主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
2. 发行人最近三年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中国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3.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技术标准，最近三年无因违反产品质量问题或技术标准方面的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并得到现阶段应当取得的有权部门的批准或备案。
2.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由发行人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4. 本次发行上市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与上市，不涉及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1.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相一致。
2.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董事长和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制作,但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对其作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作了特别审查。

本所认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无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的问题。

二十三、 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

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及其他有关中国法律法规关于股票公开发行上市的条件，其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和深交所的审核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特此致书！

(此页无正文，系《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郭 斌 郭斌

经办律师：陈 婕 陈婕

张 璇 张璇



2020年6月18日